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冊

黃山書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時

不問曾否登記有無產權均須向廣東土地廳及所屬土地局登記

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墳墓用地

礦頭用地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新學堂
PDG

二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荒地
水田
旱田
沙田
蕉園
桑田
菜田
菜園
雜蕩
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
畜牧地
牧場
魚塘

三



- 山林、
 原野、
 森林地、
 鑛山地、
 鹽田、
 道路地、
 道路、
 鐵道綫地、
 溝渠、
 河道、
 堤埝、
 雜地、
 荒地、
 坦地、
 塘地、
 緩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 甲 土地所有權
 乙 永租權
 丙 抵押典質權
 丁 地上權
- 以上各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戊 公用土地之管理者

第二章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明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物權上之權利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土地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土地所在之地名及坐落四至
- 二 土地之類別及現作何用
- 三 面積
- 四 地價（每井或每畝）
- 五 每畝租值
- 六 有無舊據
- 七 曾否納稅其額若干
- 八 有無地圖（如有地圖須照繪一紙另爲保管之）
- 九 業戶（承租或典主及管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 由代理人聲明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十一 有個人時個人之姓名住址

三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四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自行呈報登記之

但經測量或調查有與呈報事項不符時得修正之

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省政府決定施行之
測量及調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報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場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簿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為假定期限內倘無人異議即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

第六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為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凡對 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管理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人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局所屬土地公斷處為終止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公斷處如發見基於不法行為或不當利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第八條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九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其分合消滅添附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十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二條

凡社團法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或該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於賣却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付土地賣却證明書於該土地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三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 二 共有產業之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 三 承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分之六
 - 四 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八
但其無債權金額或其債權金額超過其地價時作為債權金額
 - 五 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 毫
 - 六 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 一 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 二 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 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十四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 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 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 幼稚園 公園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共市場 孤兒院 濟良所 牧

容難民處所 葬塚 公共倉庫等建築地

五 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 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四第十五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金

第十七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百之罰金六個月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逾期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國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應

于聲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費減處分但各該公司專手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背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條例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意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增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減失依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二十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前金並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府定期施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戒嚴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戒嚴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

由總司令宣佈戒嚴或使重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態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處之必要區別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襲應付非常事態起見各該地最

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須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定

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具管轄權屬於該地之最

軍事長官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八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常務委員

宋子文

但有種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在接戰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檢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拆閱郵信電報

五、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監督指導各地民團民衆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

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遷移之

八、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民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形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佈後失其効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

第二條

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

第三條

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參照本條例第

第四條

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但經爭執之一方
呈請及他一方必須承認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

第五條

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

第六條

訴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裁會復
審之判決各關係方面應當遵守之
凡僱主僱工之糾紛已呈請仲裁雙方不得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或閉廠之舉惟在未請求仲

第七條

裁之前所發生之罷工或閉廠不在此內
仲裁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張人傑
宋子文

勞工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勞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間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任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會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糾紛

(二)決定工會範圍

(三)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勞工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挑撥毆打或有違犯警律或危害公安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執或糾紛案應負下列各責

(一)調查爭執原因

(二)調查關於爭執之各工會之互相關係

(三)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之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所認為公平或修改之

第八條

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各方須遵依之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反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張人傑

常務委員 宋子文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土地廳指揮監督所屬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事項

第二條 廣東土地局各縣之土地登記事項得由土地廳在各該縣派員會同他機關辦理之凡施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都市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廳因施行土地登記條例之便利得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區域而次第施行之

第四條 土地登記冊在各縣境內經界未釐定以前暫以警察所定區域爲標準其未有警察區域者

新學堂
一四
PDG

第四條 對於各地方情形分區登記

施行土地登記條例時須承省政府之命令而以其日期及手續公布通知其公布方法如左

一 出示公布

二 由政府公報及委託各報公布

三 通令各縣出示公布并轉知地方公團鄉長鄉董報告之

於限內未經登記之土地應照土地登記條例第四章各條辦理外如遇有訴訟事情發生不得主張權利但有特別情形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土地關係人（包括土地所有權者承租者抵押典質權者享有地上權者公用土地之管理者）赴土地廳所屬局處登記時其手續如左

一 具登請書按照所列款式逐項填報須填寫二份

二 繳驗原有足以證明土地權利之書據及契照影印或抄白書二份

三 繳納登記費或登記證費

前項登請書由土地廳備刊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領用不取分文

第六條

前項契照影印由登記人自備呈繳若無影相地方得用抄白書每套分正副二份由土地廳刊發任人向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及辦理登記之機關購用每套收回紙價五銀

第七條

前條之登請書係指紅契白契契照登記證（或登錄證）

第八條

地價收據還還拆遷分單判決書證本及其他足以表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言如有未租抵押典質等關係者其雙方權利義務之特約或文件亦作為憑據
土地登記證請書其式如左